

#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辦法

98.09.1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08.16 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05.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6.23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10.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4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12.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2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07.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7.26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01.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2.19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03.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05.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10.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2.15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09.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9.27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3.03.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9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導入產業界之經驗，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等相關規範，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為乙等(含)以上者，得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從事與其任教系所或任教專業課程有關之研究或專業指導。

本項申請及其計畫書須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學校同意。申請以寒暑假、半年或一年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須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學校同意後，方得延長，總研發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評估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三條 除教師自行申請者外，本校得視各院、系(所)教師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所稱「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比率，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研習或研究。

第四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深耕服務實施方式得以下列兩種方式擇一進行：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校自辦案：由本校自行辦理。可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適用本辦法，留職停薪則依本校「教師借調服務辦法」

辦理。

第五條 為避免影響授課，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深耕服務人數，每系（所）每學年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至合作機構之深耕服務之教師不得再兼任本校任何行政職務。

第六條 教師申請合作之深耕服務機構應為合作機構或與本校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前述之單位不得為下列人員所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一、申請深耕服務教師。
- 二、申請深耕服務教師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三、申請深耕服務教師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申請深耕服務教師正在授課或指導(論文或專題)之學生。
- 五、與申請深耕服務教師有利害關係之個人。

第七條 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執行本校自辦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深耕服務者，本校、教師應與所赴之合作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教師並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退休或離校。

前項之契約內容必須包含以下項目：

- 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須與該合作機構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並於服務開始前簽約完成及完成校內呈報程序。教師赴合作機構深耕服務半年者須簽訂新台幣三十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一年者須簽訂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於服務期滿前執行完畢。
- 二、學術回饋金：教師赴合作機構深耕服務，須繳付本校學術回饋金，並於服務期滿前匯入學校帳戶。
  - (一) 申請半年者，回饋金以新台幣三十萬元(含)以上為原則；申請一年者，以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為原則。
  - (二) 第二項第一款所述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各項經費不得列入本款學術回饋金計算。
- 三、授課義務：教師赴合作機構深耕期間，每學期應義務返校教授 4

個鐘點數，並依產學合作計畫案及學術回饋金之規劃情形而定。  
實際學術回饋金之金額得扣減該學期返校4個鐘點數以外之授課鐘點費。

第八條 教師以帶職帶薪赴合作機構深耕服務者，須依服務機構規定之天數確實到班，惟每週至少應於該機構服務三天，如須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師須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保密合約，並明訂深耕服務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原則歸屬本校，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校與深耕服務機構另簽訂。

第十條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此造成本校損害，教師應負相對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教師赴合作機構深耕服務期間，學校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工作情況。教師每週須撰寫工作紀錄，每季撰寫進度報告送交研發處。執行期間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並於執行期滿前三週內提交研發成果結案報告至研發處。由教師提送系、院、校教評會審查，評定該教師該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等第。

第十二條 教師赴合作機構深耕服務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應提請各級教評會處理。如因此造成本校損害，教師應負相對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深耕服務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 一、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時數。已完成本辦法第七條約定條款、失能、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等自願退休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與修正處	修正原因
<p>表頭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辦法</p>	<p>表頭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辦法</p>	<p>學校變更校名</p>
<p>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導入產業界之經驗，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等相關規範，訂定「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導入產業界之經驗，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等相關規範，訂定「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學校變更校名</p>